

证券代码：603345

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7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公司股本总数216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47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3,361,880.00元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,407,095.80元，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,815,869.4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,681,586.94元后，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67,725,508.8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6,918,814.22元，2016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4,644,323.08元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公司股本总数216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47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3,361,880.00元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

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